

沈阳师范大学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沈阳师范大学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一) 学生情况	1
(二) 专业布局	1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2
(一) 教师队伍	2
(二) 主讲教师	3
(三) 教学能力	3
(四) 资源保障	3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5
(一) 专业建设	5
(二) 课程改革	6
(三) 实践教学	7
(四) 教学综合改革	9
四、专业培养能力.....	10
(一) 课程学分比例	10
(二) 教学资源情况	12
(三) 本科教学奖励	14
五、质量保障体系.....	14
(一) 领导层面	14
(二) 督学层面	14
(三) 学生层面	14
(四) 师范认证	15
六、学生学习效果.....	15
(一) 毕业情况	16
(二) 学生竞赛	16
(三) 体质测试	16
七、特色发展.....	16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18

沈阳师范大学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沈阳师范大学隶属辽宁省人民政府，始建于 1951 年，前身为东北教育学院，1953 年更名为沈阳师范学院，是当时东北地区创办最早的两所本科师范院校之一。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77 个，招生专业 56 个，全日制本科生 21032 人。学校拥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4 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 个、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 4 门、国家级一流课程 9 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1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 个、教育部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1 个、教育部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1 个、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1 项、教育部首批虚拟教研室项目 1 项、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省级一流专业 17 个、辽宁省首批研究生导师培训基地 1 个、省级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基地 1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2 个、省级教学团队 8 个、省“兴辽英才计划”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3 个、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 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2 个、省级一流课程 231 门。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五大战略”，奋力推进“六大突破”，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争创特色一流为核心，以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打造一批全国一流的支柱性、标志性学科专业，服务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为建成优势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不懈奋斗。

（一）学生情况

学校现有本科生人数 21032 人，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86.12%。2023 年学校录取总人数 5797 人（其中辽宁省录取 4074 人：普通文史类 991 人、普通物理类 1507 人、艺体类 544 人、其他类 1032 人，外省录取 1723 人）。在辽宁省普通文史类最高分为 559 分，最低分为 444 分；普通物理类最高分为 566 分，最低分为 414 分。

（二）专业布局

学校现有 77 个本科专业，分布在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九个学科门类。当年本科招生专业 56 个，停招专业 2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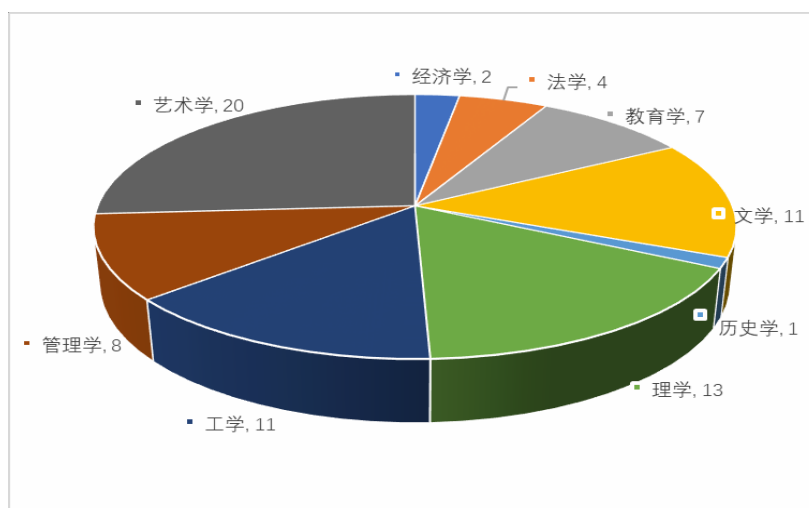


图1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布局情况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 教师队伍

学校现有本科专任教师 1328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01 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79 人。现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人，国家“万人计划”人选 2 人，海外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 1 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人，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2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7 人，全国优秀教师 2 人，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1 人，省优秀专家 5 人，省“兴辽英才计划” 29 人（攀登学者 5 人、特聘教授 12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 1 人、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教学名师 2 人、青年拔尖人才 8 人），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98 人，省高校本科教学名师 21 人，省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16 人，省“兴辽英才计划”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 13 个。

学校高度重视各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师资力量、优化队伍结构，确保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全校生师比为 17.98: 1，各专业的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生师比详见下表：

表1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队伍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1328	/	461	/	
职称	教授	201	15.14	42	9.11
	副教授	479	36.07	17	3.69
	讲师	563	42.39	11	2.39
	助教	18	1.36	7	1.52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其他正高级	2	0.15	70	15.18	
	其他副高级	45	3.39	121	26.25	
	其他中级	18	1.36	119	25.81	
	其他初级	0	0	18	3.9	
	未评级	2	0.15	56	12.15	
最高学位	博士	583	43.9	40	8.68	
	硕士	620	46.69	131	28.42	
	学士	95	7.15	274	59.44	
	无学位	30	2.26	16	3.47	
年龄	35岁及以下	146	10.99	93	20.17	
	36-45岁	611	46.01	113	24.51	
	46-55岁	400	30.12	179	38.83	
	56岁及以上	171	12.88	76	16.49	
学缘	本校	245	18.45	0	0	
	外校	境内	985	74.17	0	0
		境外	98	7.38	0	0

(二) 主讲教师

2022-2023 学年，学校承担本科课程教师人数为 1789 人，其中专任教师 1328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74.23%；外聘教师总数为 461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25.77%。专任授课教师中教授 201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15.14%；副教授 479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36.07%，讲师 563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42.39%；助教 18 人，占总授课教师的 1.36%。

学校积极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2022-2023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综合实践课）为 84.96%；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门数为 475 门，占本科课程总门数的比例为 17.32%；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门次为 774 门次，占本科课程总门次比例为 9.84%。

(三) 教学能力

1. 教师教学能力培训

学校面向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竞赛选手分别开展师范专业认证、高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与基础教育对接、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教学创新设计、教学竞赛、课程思政建设等方面的培训，组织了 11 场专题培训和报告会，共计 1461 人次参与了相关培训。其中包括指导师范类

专业认证全过程、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培训 2 场，加强基础教育与高等学校有效对接专题报告会 1 场，有效加强了师范类专业教师对认证理念的理解和认证实施过的掌握。开展教学竞赛选手培训 8 场，指导参赛选手精准备赛，提升了竞赛水平，搭建了参赛选手互学互鉴的交流平台，通过竞赛全面提升了教师教学创新能力、授课方法和育人成效。面向全校教师，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观摩与经验交流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3 学年，共组织 20 门教学观摩课供全校教师学习交流，全校 235 名教师参与了观摩交流活动，累计听课 1288 学时。结合“青蓝工程”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分别开展了本科教学基本要求及信息技术能力提升、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教学应用与创新、教改项目的申报与实施等方面 6 场专项培训，共有 213 人次新进教师参加了培训。青蓝工程团队项目组织开展三场交流研讨活动，共计 77 人次参加了培训。内容包括“项目带动与课题引领”、“课程改革经验研讨与教学创新课例研析”、“教学研究及课程思政建设”等方面，全面提升教师教研水平和课程建设成效。应对新形势，为持续提高教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解决教学的能力，检验多年来我校落实《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实施了教师信息能力测评，共有 726 名教师参加了教师信息教学能力线上自评，多维度展示测评指标，为我校下一阶段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水平提供方向性的指导。

2.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学校高度重视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大赛的组织形式和评审标准完全对标省赛、国赛教学创新大赛标准。教师通过参与教学创新竞赛，不断更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重构教学内容，解决教学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同时通过竞赛，搭建教师互相学习、借鉴、交流研讨的平台，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2022 年学校举办首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共有来自 22 个教学单位的 64 名教师报名参赛，按照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三组，共产生一等奖 6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6 名，并推荐 14 名教师参加辽宁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8 名，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王英伟教授推荐参加国赛荣国家级三等奖，这是我校教师在该项赛事取得的首个国家级奖项。2023 年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2023 年 5 月份启动，截至 2023 年 8 月时值复赛阶段。

3. 其它竞赛活动

举办“沈阳师范大学首届课程思政微课大赛”，来自 19 个教学单位 44 名教师参赛。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教师之间互学互鉴，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网站、超星平台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站分别设置“交流空间”板块，展示课程思政微课大赛优秀获奖作品。

（四）资源保障

1. 实验室建设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文件精神，推动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信息时代师范生培养模式，在建设高水平师范大学总目标指引下，以骨干专家型教师为人才培养目标，以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与测评体系为人才培养抓手，经过两年的规划与建设，我校投入 1500 余万元的沈阳师范大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自 2021 年 5 月正式投入使用。中心建筑面积 8000 m²，现有教室 55 间。其中微格实训室 24 间、教师教育讲堂 1 间、普通话训练与测试室 3 间、智慧书法实训室 1 间、板书实训室 1 间、礼仪实训室 1 间、智慧研讨室及教学技能研讨室等各类智慧教室 24 间。中心面向全校教师和师范生开展公共服务，师生通过访问预约平台自主预约场地。中心既能满足学生的教师基本技能和职业基本素质训练，又能满足教师的教学能力培养与测评，目前已成为学校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的主阵地。

学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专业发展规律，打造全方位、多功能、可复用、智能化的“互联网+”实体智慧空间，推动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全方位融合。配套先进的硬件支撑设备与软件应用平台，构建职前与职后、培养与测评、线上与线下、校内与校外、群体与个体、科研与实践融为一体的智慧实体空间和泛在虚拟平台，围绕基础教育职前、职后及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与测评体系，建成集实训教学、能力测评、科教融合、成果展示、资源汇聚五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与测评中心。

2. 相关数据

2022-2023 学年，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价值 33683.33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443.75 万元。学校图书馆拥有 2178124 册纸质图书，电子图书 1550767 册，电子期刊 1096444 册，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4.82 平方米，生均实验室面积 1.68 平方米。学校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3138.26 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4277.58 万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152.36 元。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1. 专业调整

学校贯彻落实《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采取警示与停招、转设与增设、归并与重组、限制与缩减等手段继续优化专业结构，目前在全校 77 个专业中，招生专业调整为 56 个，停招专业 21 个，其中申请撤销 9 个专业。

2. 转专业工作

学生自主转专业工作自 2012 年启动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不仅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同时促进专业间的良性竞争，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

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谨慎操作、严格把关，在 2022-2023 学年开展的两次转专业工作中，共有 533 人提出转专业申请，最终有 126 名学生成功完成转专业，成功率达到 23.64%。

3. 一流专业建设

为推进我校现有师范专业提质升级，实现学校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学校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双万计划”专业建设点建设方案（修订）》（沈师大校[2023]45号）文件。对标“双万计划”专业建设标准，全面推动我校 2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 17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验收，切实提升我校“双万计划”专业建设点和师范专业的办学实力、综合竞争力与社会影响力，进而带动全校各专业质量、结构、规模、效益的协调、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学校以各单位“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参照标准，通过分析各专业发展现状和不足，“一专业一策”的提炼出制约各专业发展的关键性、核心性、代表性、拉动性指标及发展性建议，与 2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签订《沈阳师范大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书》。学校以“双万计划”为契机，把建设一流专业作为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根本抓手，统筹规划、聚焦一流、精准发力，取得了突出成效。

截至目前，我校共有 20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占招生专业的 35.7%；共有 17 个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占招生专业的 30.4%。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共 37 个，占全校招生专业总数的 66.1%。22 个专业学院中，17 个学院拥有国一流专业，占比 77.3%，其中 4 个学院的所有专业均为国一流专业；省级称号专业实现 22 个专业学院全覆盖。入选数量和入选率在省属高校中名列前茅。

4. 师范专业质量

学校聚焦教师教育主业，逐年提高师范类专业招生比例，加强教师教育基础性学科建设，重点支持高水平师范专业建设。截至目前，除历史学专业外，我校其他师范专业全部获批为辽宁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在 20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有 13 个是我校师范类专业，占比 65%，凸显了我校教师教育特色与办学优势。

（二）课程改革

1. “金课”建设

学校自启动“一流课程建设工程”以来，通过实施“百门金课”建设计划、全员信息化素养提升行动、混合式教学的普及推广、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等一系列有效举措，逐步构建了“国家-省-校”三级“金课”建设体系。以目标为导向，聚焦“四新”建设，注重产教融合，加强课程思政，打造了一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在 2022-2023 学年，学校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3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40 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122 门（其中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1 门）。截至目前，学校共获批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9 门、国家级创新创业“金课”1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231 门，校级一流本科 359 门。

2. “金课”培育

学校对标国家“五类金课”建设标准，继续推进“一流课程建设工程”。以召开国家一流课程建设推进会为契机，进一步明确一流课程的建设路径、内容设计、团队组建、应用推广等策略，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持续提高，打造出更多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金课”。同时，制定国家级“金课”培育工作方案，积极筹备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遴选与培育，厘清建设思路与基本脉络、明确相关举措及支持办法、分享建设经验与申报策略，从重质量、重特色、重团队三个层面协同发力，创造更多协作与交流的机会，鼓励教师参与课程理念创新、内容创新、方法创新，进一步完善课程管理、评价和激励机制。

3. “金课”共享

学校积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工作，将已获批的省级及以上“金课”在辽宁省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即“酷学辽宁”）上线。在辽宁省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中，学校共开设 59 门课程，其中外校选择我校 31 门课程，我校选择外校 28 门课程。在辽宁省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在线学习跨校修读学分工作中，学校共开设 63 门课程，其中外校选择我校 36 门课程，我校选择外校 27 门课程。

4. 选课放开

学校通过增加课程数或授课教师、开设平行班、“师生双选”等措施实现了专业课选课的进一步放开。2022-2023 学年，继续使用超星和学堂在线的网络课扩展我校通识选修课的内容，共计开设 10 门次课程，选课数达到 5881 人次。

（三）实践教学

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我校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按照《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沈师大委[2015]48 号），全面实施“12345 工程”，即建立“一个体系”、建设“两支队伍”、完善“三个平台”、促进“四个提升”、实现“五个转变”；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文化建设以及创新创业孵化基金等。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是我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我校不断完善学生竞赛活动体系，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国家和省级大学生竞赛活动，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教。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中竞赛目录（78 项）和辽宁省教育厅发布的《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一览表》（154 项）面向全校发布，开展了 2023 年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备案、项目扶持和备赛工作。截至目前，通过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我校共有 20 个单位积极参与申报，承办省赛 6 项，参与省赛 117 项，合计 123 项。

在辽宁省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中，广泛发动各单位踊跃参赛，共组织 6408 人次以 988 项作品参加主赛道、1032 人次以 132 项作品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439 人次以 49 项对策参加产业命题赛道、167 人次以 31 项作品参加国际赛道、967 人次以 152 项活动参加红旅活动。经学院申报推荐、专家初审和网络答辩等环节，最终评出校级奖项 122 项，其中金奖 17 项，银奖 46 项，铜奖 59 项。在我校推荐的 21 个省赛项目中，最终荣获省级金奖 1 项、银奖 2 项，铜奖 18 项。

截至目前，2023 年审核、收集、整理各学院（单位）发布的相关竞赛信息 100 余项。在 2022-2023 学年我校共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 100 余项，省级竞赛奖励 1000 余项，10000 余名本科生参与了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学校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相关工作。2023 年大创项目依托校内网络平台进行申报、评审、管理，全校共有 833 个项目申请立项，通过专家网络匿名评审、答辩和项目公示及辽宁省教育厅审核，我校共产生 40 项国家级项目、80 项省级项目、412 项校级项目。同时，完成 2022 年 517 项校级以上大创项目结题、经费审核及 2023 年 532 项校级以上大创项目中期审核工作。

2. 毕业论文检测工作

根据教育部令第 34 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学校对 2023 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本科生进行论文检测，共 22 个学院涉及 4866 名学生，其中 24 人由于论文检测不达标给与延期毕业处理。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等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及时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专门部署相关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培训指导和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培训，完成系统重新分配院系用户 24 个，涉及学位授予信息数以及对应的上传材料数 5758 条，其中普通高等教育 5434 条，成人高等教育 300 条，来华留学 24 条。涉及的专业总数 66 个，其中毕业论文 5228 份，毕业设计 530 份。

3. 小学期工作

小学期是我校具有特色的实践教学环节，结合教学实际情况，预先谋划做好小学期实践教学工作预案，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小学期实践教学。小学期实践教学内容设计系统化、形式开展多样化、管理过程规范化、实践成果品牌化。各专业小学期实践教学通过开展专业实习实训实践、社会调研、学术讲座、名家讲堂、创新创业训练、

专业研讨特色课程、专业竞赛集中培训及师范生专业技能训练等形式，与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结构相衔接，校内实践教学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相衔接，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衔接，2023年我校开展各类小学期活动700余场，参与学生15000多人次。

4. 实习工作

构建“师范大学-地方政府-教研机构-中小学校”四位一体（即U-G-R-S模式）协同培养的实践教学机制，即大学通过优化课程结构、改革授课内容、创新讲授方式，强化了学生的职前培养；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师范生的实习实践搭建平台，提供政策支持；省基础教育教研培训中心教研员全面参与师范生的课堂教学、技能训练、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培养环节，强化职业技能培养；中小学校幼儿园作为教育实践基地，选派优秀教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进行指导。在“U-G-R-S”协同培养机制框架下，学校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使师范大学、地方政府、教研机构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共同参与到师范生培养的全过程，有利于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提升。在保证正常教学安排的情况下，做好实习预案，积极落实教育厅要求的顶岗实习和浸润计划工作。2020级共组织18个专业师范生共计2039人分两批到沈阳市皇姑区、沈北新区、新民市、法库县、辽中区、营口市鲅鱼圈区、本溪县、阜蒙县、丹东市东港区等9个创新实验区，阜蒙县、彰武县、昌图县、铁岭市等4个体育美育浸润计划地区共170余所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实习，圆满完成实习任务。

（四）教学综合改革

1. 政策引领

为了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教育部新时代高教40条等文件要求，积极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继续落实好《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3）》中的各项建设工程。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积极提供一流保障，结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努力构建“互联网+”高等教育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学校特别出台了《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工作的实施意见》《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案建设的实施方案》《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观摩与经验交流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聚焦现有短板，加强基层教科研组织建设，多角度、多维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同时，坚持统筹推进全校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全面落实“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特别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方案》与《沈阳师范大学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通过系统收集专业基本数据，按照“一专业一策”的思路，制定基础性指标与发展任务，要求签订发展任务书，限期突破发展短板，全面推动我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进程并顺利通过验收；同时，充分释放学科专业办学资源，追求叠加式迭代，实现优质资源整合，追求“1+1>2”的效果。

2. 考试改革

学校持续深化考试制度改革,加大过程考核权重,根据课程特点,综合运用试题(卷)库考试、口试、面试、答辩、技能测试、专题讨论、观察考核(如课堂表现、演示操作等)、资料分析(如书评)、实验展示、情景模拟或角色扮演、小组作业或项目制的方式以及计算机网络化考试等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及应用情况。持续推进教考分离,实行题库制和卷库制,机考比例持续增加,试卷库、试题库进一步丰富。机考平台的选择更符合专业特点,截至目前,公共基础(必修)课程中,除《体育》外,其余必修课程全部实行了机考。

3. 学位修读

学校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开设辅修学士学位及辅修专业。2022-2023 学年,法学专业累计修读人数 164 人,选修课程 707 门次。在 2019 级学位审查中,有 38 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获得了辅修专业证书,其中 30 人获得法学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4. 教学研究

2022 年,学校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但菲教授主持的《卓越教师 2.0: 学前教育“新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改革与创新》获批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该项目同时获批教育部虚拟教研室试点项目,体现了学校多年来坚持“以本为本”、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突出成果,表明了学校在“四新”建设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此外,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发布了《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辽教通[2022]166 号)文件,我校在 2022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共获批 35 项,其中一般项目 28 项、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项目 7 项。另外,今年新增 3 名省级本科教学名师。新获批省级示范性虚拟教研室 1 项,省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5 项。

为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系列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学校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校级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揭榜挂帅”项目立项工作。学校在全面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集选题的基础上,确定主攻方向,最终确定校级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揭榜挂帅”项目 23 项,切实解决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难点、瓶颈问题。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 课程学分比例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确定各专业课程学分比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突出学生中心、产业导向和持续改进三大原则,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要求确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等内容,师范类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优化课程模块学分结构,

科学设置通识类、学科类、教师教育类课程，构建既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又保持灵活开放的课程体系。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学分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 沈阳师范大学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学分比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1	表演	27.33%	67.33%
2	播音与主持艺术	21.33%	56.67%
3	德语	26.14%	64.55%
4	电子信息工程	33.75%	37.50%
5	俄语	18.18%	61.08%
6	法学	32.08%	25.79%
7	法语	21.59%	65.63%
8	翻译	21.59%	54.89%
9	翻译（中高交流）	21.59%	54.89%
10	公共艺术	15.00%	61.88%
11	古生物学	17.61%	43.40%
12	国际经济与贸易	33.75%	34.38%
13	汉语国际教育	20.39%	29.21%
14	汉语言文学	21.05%	31.12%
15	化学	20.00%	25.16%
16	环境设计	15.00%	61.88%
17	环境生态工程	31.71%	27.74%
18	绘画	14.63%	68.90%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	19.50%	42.14%
2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22.01%	39.62%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	33.85%	52.31%
22	教育技术学	27.52%	45.57%
23	教育学	28.19%	19.78%
24	金融学	31.88%	37.50%
25	酒店管理	31.33%	46.00%
26	劳动与社会保障	34.87%	38.82%
27	历史学	28.57%	24.68%
28	粮食工程	33.13%	50.00%
29	旅游管理	31.33%	25.33%
30	旅游管理（专升本）	31.43%	24.29%
31	美术学	13.41%	42.68%
32	能源化学工程	17.50%	29.38%
33	日语	20.45%	54.72%

序号	专业名称	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实践课程学分比例
34	软件工程	16.98%	35.85%
35	软件工程（专升本）	30.00%	34.29%
36	社会工作	31.79%	65.70%
37	社会学	31.79%	47.81%
38	生物科学	28.30%	27.67%
39	食品科学与工程	35.29%	48.24%
40	市场营销	36.88%	37.50%
41	视觉传达设计	13.75%	68.75%
42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6.54%	50.68%
43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00%	42.84%
44	思想政治教育	23.13%	39.66%
45	体育教育	34.42%	47.40%
46	网络工程	18.24%	51.57%
47	网络与新媒体	32.67%	49.33%
48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35.06%	60.84%
49	舞蹈表演	15.56%	66.67%
50	物理学	18.75%	37.50%
51	物流管理	37.50%	37.50%
52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8.67%	45.33%
53	小学教育	46.00%	42.00%
54	新闻学	16.11%	44.63%
55	行政管理	31.13%	37.75%
56	学前教育	27.52%	40.27%
57	音乐表演	12.67%	34.67%
58	音乐表演	19.29%	41.43%
59	音乐学	19.31%	24.14%
60	应用心理学	27.92%	26.45%
61	英语（非师）	25.00%	54.20%
62	英语（师范）	18.97%	50.31%
63	运动训练	37.66%	69.94%

（二）教学资源情况

学校始终坚持本科教学优先投入，确保各专业教学经费逐年增长，加强基础教学设施和实验室建设。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约 3.37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443.75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7.26%。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3 沈阳师范大学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校内专业名称	基础实验室					专业实验室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数量	承担实验课程门数	面积(平方米)	设备台套数	设备值(万元)
1	德语	0	0	0	0	0	2	3	224	4	141.78
2	电子信息工程	2	2	184	165	38.05	0	0	0	0	0
3	俄语	0	0	0	0	0	4	6	417	101	201.75
4	法语	0	0	0	0	0	4	5	424	11	257.18
5	翻译	0	0	0	0	0	5	11	603	106	325.96
6	古生物学	1	1	92	72	11.04	1	1	110	7	3.83
7	汉语国际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
8	汉语言文学	0	0	0	0	0	0	0	0	0	0
9	化学	9	9	849	201	71.01	1	1	85	0	0
10	环境生态工程	3	6	282	123	100.31	2	3	152	34	70.94
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非师)	8	32	1500	817	467.48	1	7	100	62	18.23
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6	15	1300	751	447.75	0	0	0	0	0
1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升本)	7	12	1400	760	450.58	0	0	0	0	0
14	酒店管理	0	0	0	0	0	2	2	326	29	31.99
15	粮食工程	0	0	0	0	0	1	2	110	7	3.83
16	旅游管理	0	0	0	0	0	1	1	100	5	2.55
17	能源化学工程	7	8	653	203	83.35	0	0	0	0	0
18	日语	0	0	0	0	0	4	8	491	101	310.14
19	软件工程	3	4	400	179	204.27	0	0	0	0	0
20	软件工程(专升本)	6	8	1100	600	372.26	0	0	0	0	0
21	生物科学	13	12	1104	518	368.25	2	2	175	8	12
22	食品科学与工程	3	3	157	34	24.66	4	5	365	59	62.84
23	体育教育	0	0	0	0	0	1	1	100	12	7.56
24	网络工程	6	20	1300	751	447.75	0	0	0	0	0
25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	0	0	0	0	1	1	100	12	7.56
26	物理学	8	5	636	435	123.62	1	1	65	0	0
27	小学教育	0	0	0	0	0	6	7	640	347	334.76
28	学前教育	0	0	0	0	0	10	10	800	117	121.03
29	应用心理学	1	2	42	2	0.46	0	0	0	0	0
30	英语	0	0	0	0	0	4	9	459	12	158.28
31	英语(师范)	0	0	0	0	0	7	10	785	112	334.19
32	运动训练	0	0	0	0	0	1	1	100	12	7.56

（三）本科教学奖励

2022-2023 学年，我校共新增“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3 门，分别是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吴建军副教授的《模拟电子技术》、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刘立群教授的《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生命科学学院李玥莹教授的《生物化学》，学校已累计获批“双万计划”一流本科课程 9 门，其中 8 门为师范类专业课程；刘春芝、张韬、胡玉伟被评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当前我校共获批 33 名省级本科教学名师，其中 20 人在职。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首批辽宁省普通高教示范性虚拟教研室和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辽教通[2023]382 号），我校获批省级示范性虚拟教研室 1 项，省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5 项，取得了重大突破。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办法》（沈师大委〔2022〕67 号）的规定，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校内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工作。经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通过，对我校教职工在 2022 至 2023 年取得的 97 项教学成果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总计 69.48 万元。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领导层面

学校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本为本”，不断强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为确保教育教学高质量提升，校领导将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列入每年工作要点的重要部分，并在每个学期深入课堂，有针对性地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各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教学名师讲授的课程，在课后对教师和学生进行交流和谈话，对学生反映问题较多的教师进行指导。学校高度重视顶层设计和总体统筹，出台了《沈阳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学校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不断推进学校内涵发展和办学层次再上新台阶。学校围绕提升教学质量，稳步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以制度建设为重要抓手，出台了《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试行）》《沈阳师范大学“十四五”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及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常态化管理。按照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内涵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擦亮教师教育品牌，深化综合改革，创新实干，奋斗自强，为建设优势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督学层面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先后出台了《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章程（2022年修订）》，《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制度文件，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强化日常教学监督与组织专项评估检查相结合，包括全面了解教师课堂（含实验）教学、教案准备、作业及实习报告批改等情况。对考核环节的督导，侧重加强试卷命题规范、考风考纪、考卷评分、试卷管理等全过程的检查。除常规教学检查外，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还协助学校参与教学名师评选、本科教学质量考核、教改立项申报与验收、“青蓝工程”项目培训、教学竞赛指导等工作。其中，参与指导“青蓝工程”项目培训54次，受培训人数达683人次。2022-2023学年校院两级督导听评课学时数共计2737，全年完成本科教学质量考核教师123名，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47名，中级职称教师73名，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3名。

（三）学生层面

学校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学生管委会，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方面的作用，加强对教学工作，尤其是教师课堂授课情况、学生课堂学习状态、教学设备维护等信息的搜集管理，听取学生对教学改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和引导学生采取网上评教，针对反馈意见和评教结果及时整改、持续改进。2022-2023学年，学校累计整理并公布本科课堂教学信息反馈8066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学生管委会主任高子雯团队的作品《以师范生学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地方高师院校教学质量研究》在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荣获国家级三等奖。

（四）师范认证

我校完成了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专业的专家进校考查工作。期间，共召开各类工作会议18次，听课看课30门次，调阅课程试卷2657份，毕业论文160篇，教育实践材料160份，调阅专业建设经费保障、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等相关支撑材料2360余份；召开职能部门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校友座谈会、实习基地及用人单位座谈会等各类座谈会42场，访谈在校生80余人次，教师103人次，专业负责人、院系负责人68人次，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45人次；访谈用人单位19家，校友代表72人次，访谈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基地校领导以及基地指导教师15人次。查证学院相关原始佐证材料；实地走访了沈阳市淮河中学等实践基地。专家组充分肯定了我校教师教育的积淀和良好传承，在“四个首先”理念的指引下，依托校内各学科专业队伍优势，构建了“U-G-R-S”协同育人体系，在破解师范生教育实践能力培养难题上形成了“沈师模式”，做出了“沈师贡献”。

我校新增三个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公布《2023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名单及通过中期审核专业名单》（教师厅函〔2023〕24号）文件，我校化学、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三个专业通过了中学教育第二级专业认

证，认证结论有效期六年（2023年9月—2029年8月）。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名单及通过中期审核专业名单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24号），我校学前教育、小学教育、英语三个专业顺利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中期审核，继续保持原认证有效期至2026年6月。截至目前，我校共有11个专业通过了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

我校认真落实已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持续整改工作。作为学校的年度重点工作，师范类专业的认证与整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2023版）》要求，按年度提交整改材料，以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注重问题导向，构建完善“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运行机制，实现认证工作目标，推动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毕业情况

学校2023届本科生共5675人，毕业生人数为5413人，毕业率为95.38%；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为5402人，授予率为99.80%，其中第二学士学位本科生共191人，毕业生人数188人，毕业率为98.43%；授予第二学士学位为188人，授予率为100%。

（二）学生竞赛

2022年，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累计获得国家级特等奖1项，国家级一等奖5项，国家级二等奖21项，国家级三等奖32项，国家级优秀奖9项；省级特等奖6项，省级一等奖254项，省级二等奖370项，省级三等奖515项，省级优秀奖159项。

（三）体质测试

根据2022-2023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学校参加体质测试的学生中，优秀率为1.54%，良好率为24.54%，及格率为87.30%，不及格率为12.70%。

七、特色发展

（一）扎实推进内涵建设，一流专业建设成果丰硕

学校将专业建设视为工作重心，面向区域经济发展及产业需求，将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密切结合，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持续加强专业建设力度，着力解决制约专业发展的各项瓶颈性问题。一是**警停增转并举，优化专业结构**，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对专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提高专业供给质量为主线，依据多个观测指标，采取警示与停招、转设与增设、归并与重组、限制与缩减等手段，初步专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师范类专业招生比例逐年提高，

适度增设社会急需且具备一定办学基础条件的新专业。二是**通盘考量、系统布局，制定专业建设方案**，系统谋划全校专业建设总体框架，明确各专业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教学科研、学科支撑、课程建设、项目产出、实践教学的总体要求；在全面梳理、系统分析的基础上，与职能部门、各专业、公共课教学单位等签署一流专业建设任务书，遵循“一专业一策”的基本思路，学校与各国一流专业建设点带头人共同商定未来发展目标，并结合专业实际情况量身打造发展性建议，以求专业优势特色得到进一步发挥，明确具体分工，携手推进发展计划；三是**紧密联络、掌握底数，不断推进各项建设计划**，通过开展一流专业信息采集，通过对各专业总体建设状态、各专项（师资/成果/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深度掌握，“晒出”影响各专业发展的核心数据，明确专业发展着力点，提升内生发展动力；通过“八定”建设方针——即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路径、定结果、定投入、定奖励、定责任，督促专业按照时间节点解决教学团队、科（教）研、专业带头人、实验室建设、专业特色等方面的问题，帮助其达成“一流标准”，实现专业个体与全校总体的发展目标。目前，学校前后共有 20 个专业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 13 个为师范类专业，17 个专业获批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除新增设的历史学外，全部师范类专业均获得“一流”称号）；已有 8 个专业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二级认证，1 名师范类专业教师入选国家级“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相关成绩的取得集中展示了我校多年“以本为本”，不断加强专业建设的突出成果。

（二）聚焦教师教育主业，培育具有师大血脉基因的优秀师范生

学校一直视师范教育为办学底色，通过实施师范生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与师范生综合素质提升计划，着力培育沈师基因的卓越师范生。近年来，学校在全国高师院校中率先构建“UGRS”四位一体的协同培养机制，建立了“一训三习”的实践教学体系；建成了集师德涵育、智慧教学、环境调节及远程控制于一体的“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同时，学校在师范生培养方面注重创新，构建多样化的课程与技能养成模式，打出了一套“组合拳”。一是**构建多元化教师教育课程模式**，按照学科专业与教育专业“双专业、双强化”的培养思路设计教师教育课程，以模块化的形式系统设计教师教育课程，构建包括教师教育理论课程、实训课程、实践课程在内的多样化课程体系；同时，以“嵌入式”形式强化学科课程的师范性品质，形成多元化、全方位教师教育课程模式。二是**构建多样化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模式**，以沈阳师范大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为依托，促进现代教育技术与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深度融合，建立教师职业技能训练资源库，创设个性化、多样化训练模式、建立完善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体系，有效提升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水平。三是**构建系统化教师教育实践教学模式**，建立系统化、全程化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方案。充分利用学校“小学期”，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深入到实践基地校进行听课、观课，聆听专题讲座，通过举办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开展教育实习实践活动、开展教育研习，夯实师范生专业知识、形成专业实践能力、养成专业态度和情感，达到践行师

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的毕业要求。**四是构建协同化教师教育培育机制**，完善与地方政府、教育研究中心、中小学协同化育人实践教学模式，建设一批数量充足、质量优良、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学校，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实习学校师范生培养责任与义务，明确师范生岗位教学标准、任务与措施。全面落实教育实践“双导师制”，定期为实践基地校开展校本研修、教师培训等活动。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学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着力构建本科教学闭环质量反馈体系，以内部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调整人才培养规格。但从评价实施效果而言，第三方参与评价机制仍不够完善，未形成切实有效的毕业生跟踪反馈的外部评价制度。具体表现为：全面全员、常态规范的毕业生跟踪评价机制，以及中学和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评价的机制在运行上尚不够成熟，对评价信息进行分析的深度还不够，参与评价主体的广度、评价使用的方法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和即将进行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重要的考查指标，虽然我校已经出台相关文件，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障体制机制，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质量监控系统平台的确实，学校缺乏对历史数据进行回溯可查、比对分析，评估结果不够全面、具体。近期，辽宁省教育厅要求各高校提交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进展情况，要求提交的报告提纲中也明确提到了学校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外部评价机制方面的建设举措和成效，这两方面的建设成效都需要依托于系统平台进行定期跟踪采集、长期数据积累、周期分析比对。下一步，学校将积极引入平台，加强培训与日常维护；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的合作，通过建立协同互惠的合作关系，调动基础教育部门主动参与师范人才培养的热情和积极性，保障相关利益方参与评价工作的机制顺利运行。切实落实毕业生跟踪评价与反馈制度，使之常态化、规模化，构建系统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